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关于住房公积金 2021 年度结算 暂停部分业务受理的通知

各缴存职工：

为确保我市住房公积金 2021 年度年终结算工作顺利开展，提前还款(含部分还款和结清)、期限变更（含缩期和展期）业务需暂停受理，时间为：公积金贷款业务受委托银行柜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:00 至 17:30 暂停受理；公积金个人自助服务渠道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、2022 年 1 月 1 日暂停受理。贷款申请、缴存及提取业务不受影响。因此造成的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2021 年 12 月 29 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